

2024 年度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4 号文），2024 年下达上海市资金数为 672 万元。根据区域绩效目标要求，上海市年度总体目标及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总体目标	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 6 家，促进基层影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		≥6 家
		质量指标	符合城市院线标准影院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新建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单厅金额		≤10 万元/厅 (每家影院不超过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票房收入		≥1700 万元
		社会效益	乡镇影院覆盖率		≥6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正式下达上海市资金共 672 万元，实际执行 670.048 万元，执行率达 99.71%。具体来看，一是资助 6 家次新建乡镇影院，共计 180 万元；二是资助 190 家次影院积极放映优秀国产影片和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共计 490.048 万元。相关资金已于 2024 年全部拨付完毕。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4 年 7 月，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94 号文）。结合文件要求，市电影局结合《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0 号），第一时间向市财政局报送预分配计划，并获批相关预算。

8 月，市专资办启动第一批拨付，面向新建乡镇影院及春节期间参与公益电影放映活动的影院。经专家资格认定、专业公司审计，最终向 6 家新建乡镇影院拨付 180 万元，向 80 家参与电影放映活动的影院拨付 128.088 万元。10 月，市专资办启动第二批拨付，面向 110 家积极放映优秀国产片的影院。经资格认定、专家评审，最终向 80 家参与电影放映活动的影院拨付 363.9 万元。其中，财政部上海监管局在审计第一批拨付所涉春节放映活动时提出，“文化特色和艺术创新影片”不包括进口片，要求部分影院退回所涉资金。该类资金共计 1.94 万元，占该活动资助金额的 1.5%，占该

年度资助总额的 0.29%。综上，两批共拨付 671.988 万元，影院退回 1.94 万元，目前已全部执行完毕，实际执行金额为 670.048 万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总体目标要求，我市需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 6 家，并促进基层影院发展。2024 年，我市共扶持符合标准的新建乡镇影院 6 家，达到总体目标要求。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指标包含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不少于 6 家，符合城市院线标准影院合格率达 100%，补助新建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单厅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2024 年，我市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 6 家，符合城市院线标准影院合格率为 100%，补助新建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单厅金额为 10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指标包含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票房收入不少于 1700 万元，乡镇影院覆盖率不少于 65%。

2024 年我市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票房收入达 1973.19 万元，乡镇影院覆盖率为 70.4%。指

标完成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指标包含补贴对象满意度不少于 95%。

2024 年我市补贴对象满意度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上海市电影局于 2024 年初开展“欢乐无限 春节观影”活动。活动采用兑换券的形式发放，参与对象可凭券至相关影院兑换活动期间任意场次影片。活动结束后，我局委托第三方审计事务所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予以影院相应补贴。

2024 年 10 月，财政部上海监管局在审计过程中提出，该项活动中有 19400 元补贴用于资助非国产影片，不符合财教〔2019〕260 号文中第七条第一款第 4 点有关要求，相关影院需退回补贴。该类情形主要由于极少数观众选择观看了非国产影片。此笔金额占该年度资助总额的 0.29%，导致执行率不足 100%。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财教〔2019〕260 号文要求开展资助。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可作为后续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申请、分配的依据，并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按需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年10月，财政部上海监管局在审计过程中提出，该项活动中有19400元补贴用于资助非国产影片，不符合财教〔2019〕260号文中第七条第一款第4点有关要求，相关影院需退回补贴。该类情形主要由于极少数观众选择观看了非国产影片。此笔金额占该年度资助总额的0.29%，导致执行率不足100%。

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资金使用单位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72	670.048	99.7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72	670.048	99.71%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0号)、《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项目预算管理规定>等的通知》(电影专资委〔2021〕1号)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新建乡镇影院建设、资助影院积极放映优秀国产影片两个方面,依据管理办法,按照国家规定的分配方式和标准进行资助。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于2023年7月向市财政部门请款拨付,市财政局于9月给予零余额额度,最终于2023年9月分解下达,确保影院第一时间享受资助。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以授权支付的形式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86号)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执行率为100%。	存在问题: 上海市电影局于2024年初开展“欢乐无限 春节观影”活动。活动采用兑换券的形式发放,参与对象可凭券至相关影院兑换活动期间任意场次影片。活动结束后,我局委托第三方审计事务所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予以影院相应补贴。 2024年10月,财政部上海监管局在审计过程中提出,该项活动中有19400元补贴用于资助非国产影片,不符合财教〔2019〕260号文中第七条第一款第4点有关要求,相关影院需退回补贴。该类情形主要由于极少数观众选择观看了非国产影片。此笔金额占该年度资助总额的0.29%,导致执行率不足100%。 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财教〔2019〕260号文要求开展资助。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电影专资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地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电影专资办〔2023〕1号),上报预算绩效目标表。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86号)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扶持乡镇新建的数字影院6家左右,促进基层影院发展。		目标1:进一步促进基层影院发展,扶持乡镇影院家数为6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	≥6家	6家	
		质量指标	符合城市院线标准影院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新建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单厅金额	≤10万元/厅	10万元/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票房收入	≥1700万元	1770.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影院覆盖率	≥65%	70.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方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分值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6. 绩效目标指标以及指标值需与随同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或备案确定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

注：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资金投入情况10分、资金管理情况4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5分。